



诚信社会 难容“老赖”

马立群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是，“老赖”们如今却肆意践踏着文明社会的这一基本准则。

债权人好不容易胜诉，满心欢喜地盼望合法权益尽快得到维护，谁知被执行人却长期耍赖，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方法隐匿、转移财产。于是，社会上出现了这样奇怪的现象：一边是胜诉方“赢了判决，输了官司”，弄得家徒四壁，无以为生，企业破产；另一边是败诉者“输了判决，不输财产”，依旧生活奢靡，若无其事，甚至变本加厉地继续坑骗他人。

尽管欠债还钱只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民事关系，对簿公堂也只是打民事官司。然而，一旦经过法院审理，并作出了生效的判决，对待判决的态度，其实就是对待法律的态度，任何一方亵渎法律，就应当受到惩罚。

长期以来，“老赖”的种种劣行严重动摇了人民群众对于司法权威的信念，降低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可以说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个“毒瘤”。

惩治“老赖”，以往有过曝光、监控、限制等一系列举措，虽有成效，但不明显。正面劝导固然重要，反面制裁绝对必需。对法院而言，治理“老赖”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执行来确保法律的严肃和威严。如果“老赖”们无法做到自觉履行法律义务，法院就必须采取强制方式予以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那些有伪造证据、暴力威胁、虚假诉讼、仲裁、隐匿、转移财产、高消费等行为的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采取这种信用惩戒措施，终于让“老赖”们再也无法继续赖下去了。

建立长效机制，依法惩戒失信行为势在必行。只有通过健全机制、压缩恶意逃债者的生存空间，增加“老赖”的失信成本，才能使以欺诈耍赖为荣者名誉扫地，得不偿失，从而选择主动履行债务，重新回归诚信，守法向善。

让失信者有所失，更要让守信者有所得。只有让债权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周围群体才会真正体验到诚信守法的正能量，进而逐步形成崇尚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法治 论坛

欧美国家信用制度(含惩戒)

从国外的情况看，发达国家一般足通过建立完善的信用制度和监管系统来实现对债务人的约束。

在美国，信用制度建设主要由立法、信用服务企业的市场化运营及国家对信用工作的宏观管理3个方面来建立。目前，美国正在实施的与信用相关的立法多达数十项。这些立法涵盖了保证信息公开、消费者个人对资信报告的权利、资信调查机构对信用报告的传播，以及对当事人失信及违反信用管理有关法规的情况设定惩罚措施等。

法国和意大利则是通过构建公共信用登记系统来建立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公共信用登记系统是指向商业银行、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提供关于公司、个人乃至整个金融系统的负债情况而设计的一套信息系统。为了保护抵押贷款人的利益，法国和意大利都具有不动产抵押品信息的公共登记系统，并且公布破产信息以提醒当前贷款人及潜在的新的贷款人。

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债务人名录制度，其功能主要是使债权人了解债务人的财产状况，提供强制执行中的信息来源，通过其中信息可以判断是否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这同时也是审查债务人经济上可信性的重要途径，在经济交往过程中发挥信息功能和告诫功能，以保护诚实的经济交往中正当的经济利益。

(高 鑫)

他山之石

本版编辑 姜天骄

“失信黑名单”让“老赖”寸步难行

本报记者 许跃芝

编者按 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并将于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规定》的出台，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将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势必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提高社会公众的诚信意识。对于法院执行工作而言，通过信用惩戒手段，将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

“老赖”屡屡挑战法律尊严

长期以来，“执行难”一直困扰着人民法院。它已成为严重降低司法威信的老大难问题，“老赖”的存在，就是形成这一问题的症结。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法院2004年至2012年执结的被执行人有财产的案件中，70%以上案件的被执行人在逃避、规避甚至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这些人中有的走了之，下落不明；有的隐匿、转移、低价出售财产，或者将财产过户到亲

友名下，甚至以虚假诉讼、仲裁等方式转移财产；有的公司停业、歇业，而股东另行注册公司继续经营原业务；有的被执行人银行基本账户成为“基本闲置账户”，往来款项通过私人账户流转；有的公开对抗甚至暴力抗拒执行。

近年来，为了探索解决这一顽疾的途径，一些地方法院应时而动，因地制宜建立了执行黑名单制度，将严重失信的被执行人编立名册，在媒体公布，或者提供给银行、政府部门等，在贷款发放、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作为信用凭据，从而

达到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督促其自觉履行义务的目的。

如，湖南省高院通过媒体公布了各市州上报的24个长期拒绝执行法院判决的典型；重庆市高院公布全市第一批50个失信被执行人；浙江省高院和省发改委协作，将全省超过6个月未结的执行案件信息在信用浙江网上公开；北京法院网开通“不履行义务信息”专栏，公布黑名单；河南省各级法院集中开展“曝光赖账户活动”，共公布4638名失信被执行人。

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规避、抗拒执行的行为，先后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司法文件。

为避免实践中对标准理解不一，《规定》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对行为标准作出规定，具有6种情况之一的被执行人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即：1、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2、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3、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4、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5、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6、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同时，《规定》还明确了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名单的程序。

纳入程序。《规定》将纳入程序分解为提示、启

动、认定、生效4个环节。首先在《执行通知书》中对被执行人作出纳入风险提示，其次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程序，最后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纳入决定，决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救济程序。《规定》明确了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错误的，一般应由自然人本人、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人民法院提出纠正申请。

删除条件。《规定》明确了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条件，即失信被执行人如果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或者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符合条件应予删除的信息，人民法院应依职权主动、及时从名单中删除，当事人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删除。上述规定体现了“促执行、促诚信”的目的。

报，即经过技术协调、统一标准后，各级法院通过网络互联或者以光盘等存储介质转换两种方式，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输送到受报方的信息系统，由受报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随着国务院《征信管理条例》出台，民间征信机构会大量涌现，《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可以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此外，《规定》还明确，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

6类“老赖”将进入“黑名单”

人民法院执办案中形成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具有极高的权威性，是社会信用信息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此次发布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终于对“老赖”念起了“紧箍咒”。

并非所有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都要被纳入“黑名单”。《规定》首先确定了两层标准：对象标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是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行为标准，并非所有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都纳入该名单，而是只有具备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才纳入黑名单。

为避免实践中对标准理解不一，《规定》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对行为标准作出规定，具有6种情况之一的被执行人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即：1、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2、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3、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4、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5、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6、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同时，《规定》还明确了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名单的程序。

纳入程序。《规定》将纳入程序分解为提示、启

进入“黑名单”后果很严重

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是彰显这部司法解释的核心价值所在。

《规定》明确了失信信息记载内容、公布范围和方式，并依托社会信用体系推出定向通报制度。同时，失信信息记载内容和公布范围还阐明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名单的基本信息，并保证唯一性。

其中，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

年龄、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对于公布的方式，包括法院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闻发布会等。”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根大说，需要特别介绍的是定向通报制度，这一制度是借助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将失信信息数据向相关部门进行“点对点”通

报，即经过技术协调、统一标准后，各级法院通过网络互联或者以光盘等存储介质转换两种方式，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输送到受报方的信息系统，由受报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随着国务院《征信管理条例》出台，民间征信机构会大量涌现，《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可以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此外，《规定》还明确，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

可以预见的积极效应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肖建国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并非我国首创，早在1994年12月，德国就颁布了《关于债务人名簿的法令》。在我国近10年的执行改革中，公布债务人名录的做法也曾作为一项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改革举措，而在一些法院获得推行。

对于立法机关和社会大众深恶痛绝的“老赖”行径进行信用惩戒，通过加大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提升规避逃避执行的法律风险，来破除债务人的侥幸心理，使其一时的失信无异于饮鸩止渴，正是出台本司法解释的目的所在，也是失信“黑名单”制度得以适用的前提条件。本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了6种可以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情形，均指向“有钱不还”的“老赖”，对于确无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则不能适用。这一点，不同于德国的债务人名录制度，也不同于过去10年各地法院的实际做法，因为按照德国的规定和我国过去的实践，只要债权人的债权没有获得清偿，即可将被执行人纳入债务人名录。显然，本司法解释确立的失信“黑名单”制度，适用的对象范围更小、更聚焦。

另一方面，失信“黑名单”制度是社会信用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我国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重要一环，契合2008年中央提出的“健全和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的思想，将信用机制建设内化为民事执行制度和程序，把间接和辅助执行措施延伸到执行程序之外，可以与公告执行、悬赏执行、限制高消费、报告财产、限制出境等多种措施相结合，强化对逃债赖债行为的制裁力度。

以失信“黑名单”制度为突破口，对逃债躲债、规避执行的“老赖”行径下猛药，出重拳，大幅提升失信者的道德、经济和法律成本，可以在我国逐步建立一套促使债务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制度装置。这套程序装置是：整合社会力量，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道德、舆论等手段，以及教育、协商、疏导等多种方法，通过与相关部门实行“点对点”查控，公布被执行人“黑名单”，加大拒不履行行为的成本，使被执行人人在融资、置产、出境、注册新公司、高消费等方面都受到严格的限制，挤压被执行人的逃债空间，充分发挥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复合功能，最终达成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为主、法院强制执行为辅的目标。

因此，成熟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破解执行难的最有效机制，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将功不可没。

(本报记者 李万祥整理)

字音 声旁

相关案例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执行上海浦利富江餐饮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纠纷案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9月2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上海浦利富江餐饮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员工黄骏等10人缴纳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共计36553.30元。2011年12月6日，该局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遂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依法送达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未予理睬。在财产调查过程中，虽然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且被执行人也没有实际经营，但在调取工商档案材料中发现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梁世业系香港居民。鉴于梁世业有频繁的出入境记录，法院对其采取了限制出入境的决定，并在上海法院互联网“阳光执行”平台上予以公示。2012年5月，梁世业在准备从北京入境时被查获。执行法官在接到通知后，即赴北京同梁世业谈话，对其进行训诫。梁世业当即缴付了所欠员工的3万余元的社会保险费。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申请人孟某与被执行人江苏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山东省昌乐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江苏广通公司在昌乐县成立了项目部，从事建设工程承揽业务，执行人员多次传唤广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其说明如果仍拒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将产生严重信用危机。但该公司置若罔闻，自持是招商引资企业，无视法律，拒不偿还。

今年3月，该公司在参加某小区工程投标时，被有关部门告知，其因存在诉讼失信行为，该公司已经不具备投标资格。该公司负责人立即找到法院，恳请法院删除其失信信息，表示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开发商也拖欠其大量工程款，现从开发商处抵债了几套房子，愿意以优惠的价格抵顶给孟某。执行人员与孟某共同分析了该公司提出的方案，最终孟某与广通公司达成了以房抵债协议。

(高 鑫)

严格按程序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访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刘贵祥

本报记者 许跃芝

问：我们注意到，《规定》没有将所有的不履行执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都纳入该名单。为什么？

答：2009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开通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该平台提供了全国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功能。

查询平台公开的内容，即是所有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的案件基本信息，公开的方式是查询式公开。而《规定》的目的，在于对存在较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规定》的公布方式具有较强的信用惩戒功能，而当前我国整体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信用水平还不高，信用体系处于初建阶段，如果制裁打击面过大，可能会影响到一些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地方经济发展，影响到社会的和谐稳定。

问：为什么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黑名单”的决定作出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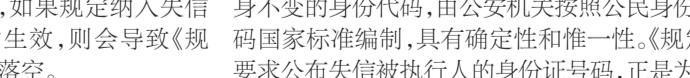
答：送达生效是一般民众较为了解的法律文书生效方式，但生效时间的确定实际要考虑法律文书承载的目的和法律文书的形式，例如

规定对于寻找长期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也将发挥作用。

问：为何在公布自然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时要公布其身份证件号码？

答：公民身份证件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具有确定性和唯一性。《规定》要求公布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正是为了区分失信被执行人和与其同名同姓的公民，保护其他公民不因同名同姓而损害名誉，影响权利。

此外，人民法院历来重视保护公民的个人隐私。对于应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会依据程序，审慎核实，认真比对，避免出现公布信息错误的情况，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维护公民身份信息权益。



上图 对拒不执行者法院采取查封店铺的措施。 冬 法 摄



左图 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亲自将执行款发放到当事人手中。 何 兮 摄

权威访谈